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8,007**	9,15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99**	1,12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14)**	(9,11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		**(11,228)**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8,55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7)**	–
財務成本	6	**(7,217)**	(11,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087)**	(13,0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814**	(200)
期內虧損		**(25,273)**	(13,2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593)**	(13,724)
非控股權益		**320**	457
		(25,273)	(13,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3)**	(3.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5,273)**	(13,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兑差額	**41**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2,517**	(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2,558**	(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15)**	(13,4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51)**	(13,836)
非控股權益	**636**	429
	(22,715)	(13,4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期內虧損	-	-	-	-	-	-	-	-	(25,593)	(25,593)	320	(25,2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	-	-	-	-	41	-	4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01	-	-	-	-	2,201	316	2,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42	-	-	-	-	2,242	316	2,5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42	-	-	-	(25,593)	(23,351)	636	(22,715)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年報)	-	-	-	-	-	(193)	-	-	(52)	(245)	-	(2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93)	-	-	(52)	(245)	-	(2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4,613)	5,854	-	25,885	(1,090,460)	51,406	43,498	94,9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繼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期內虧損	-	-	-	-	-	-	-	-	(13,724)	(13,724)	457	(13,26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12)	-	-	-	-	(112)	(28)	(1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2)	-	-	-	-	(112)	(28)	(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	-	-	-	(13,724)	(13,836)	429	(13,4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648	-	-	-	-	-	648	-	648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年報)	-	-	-	-	-	(1,053)	-	-	(210)	(1,263)	-	(1,2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127	43,955	-	648	-	(1,053)	-	-	(210)	71,467	-	71,46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2,191	669,340	131,109	283,533	(61,744)	8,229	(2,831)	26,838	(1,060,022)	36,643	47,436	84,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所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可得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8,007**	9,045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	113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8,007**	9,15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2**	(5)
銀行利息收入	**316**	46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收益*(附註)*	**303**	126
雜項收入	**18**	529
	699	1,123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9,300,000港元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126,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06,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3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8,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303,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45,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5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指基於活躍市場收盤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7,163**	10,941
— 承兑票據	**–**	109
— 租賃負債	**54**	51
	7,217	11,10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00**	3,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5**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	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6**	442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449**	437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993**	98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
	993	984
遞延稅項抵免	**(2,807)**	(7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14)**	200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一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下文所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一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一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593)**	(1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593)**	(13,724)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382,0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382,067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經計及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2,067,125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0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398,000港元至約8,7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12,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即自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11,2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3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093,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重大提撥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72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給予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的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長期複雜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形勢以及全球利息及通脹上升的合併影響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也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中國國內經濟將面臨需求萎縮、供給衝擊及預期減弱的三重壓力。對此，中國人民銀行承諾使用更多的貨幣政策工具穩定經濟，保持貨幣供應整體穩定。從優化銀行體系流動性狀況及降低借貸成本的角度來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經營的普惠金融的激烈競爭。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優勢，積極調整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策略。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把握商機，以令其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整合資源，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進一步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168,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25,000	25,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13	213	—
	25,213	25,213	—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報告期後事項*(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續)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99,84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分別持有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185,40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持有並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轉換債券的詳情；(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v)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77,920	12.5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652,800	7.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附註5）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02,285,714	—	102,285,714	10.10
戴迪先生（附註1）	—	102,285,714	102,285,714	10.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2）	65,331,428	—	65,331,428	6.45
靳宇女士（附註2）	—	65,331,428	65,331,428	6.45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65,331,428	65,331,428	6.45
葉思貝女士（附註4）	155,330,000	—	155,330,000	15.35
許坤華先生（附註4）	155,330,000	—	155,330,000	15.35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02,285,714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02,285,714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02,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5,331,428股股份指(i)1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55,331,428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65,33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將予發行之上述55,331,428股股份中的3,994,286股股份已予消除。）

3. 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65,33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5,330,000股股份由葉思貝女士及許坤華先生共同持有。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11,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